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该事项发表**事前认可意见**如下: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"保利久联集团")借款,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,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,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基于上述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